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92號

抗告人　即
聲明異議人　段順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07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段順福（下稱抗告人）就算有其他案件，若判有罪，抗告人還是會執行，根本與本案無關。本案被害人當時是有婚姻之人，破壞抗告人家庭，與抗告人互毆，後來抗告人被告傷害，而被害人對抗告人之傷害因過告訴期限，抗告人無法對之提告。抗告人目前之經濟狀況，即使得易科罰金，對抗告人亦是極大的執行懲罰，難道抗告人連易科罰金之請求都被駁回，讓對方逍遙法外，就是法院的公平正義嗎，請給抗告人一個公正的裁定，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於民國114年4月27日犯傷害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苗簡字第14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於115年1月28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案判決書在卷可稽。經檢察官審酌後以抗告人本件執行係向另案殺人羈押

案件洽借接續執行，且抗告人有多件案件偵審中，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果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情，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115年度執庚字第918之1號執行指揮書及115年6月17日苗檢映庚115執918字第1159017673號函命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不准易科罰金等情，經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核結果，認檢察官於上開執行指揮執行之過程中，已先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及表達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與時間，檢察官亦已充分審酌並說明受刑人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。認檢察官考量抗告人陳述之意見後，所作成不准易科罰金，應發監執行之裁量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法院應予以尊重，因認抗告人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等語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，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，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，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，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。是檢察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，依具體個案，考量犯罪特性、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，如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自得不准易科罰金，此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濫用權限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㈡本案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如何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詳如前述；而觀諸本案犯罪事實，乃抗告人徒手揮拳及持高爾夫球桿毆打被害人頭、手致被害人受有傷害等情，有本案判決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55至56頁），可知本案抗告人所為

犯行，係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；又抗告人除本案外，尚有恐嚇取財得利罪、毀損罪經判刑確定，現正接續執行中，另涉犯詐欺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月、2年、1年8月（3次）、1年6月，現分別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可認本案執行檢察官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，已就抗告人之犯罪特性、情節及其個人事由等因素綜合考量，並無濫用、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範圍之情形，原審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所執前詞提出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林宜民

法　官　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